

2023

企税大讲堂——

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1

税前扣除范围

2

常见扣除项目

3

不得扣除项目

4

主要政策依据



PART 01

税前扣除范围



税前扣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前扣除范围

支出分类：

- ▼ 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 ▼ 资本性支出：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税前扣除范围

成本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税金

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损失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其他支出


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PART 02

常见扣除项目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劳务派遣人员：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 **劳务费支出**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 → **工资薪金支出**

保险费支出

五险一金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财产保险	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商业保险	一般不得扣除	
	准予扣除情形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借款费用

费用化：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资本化：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利息支出

➤ **金融企业：**

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 **非金融企业：**

1.向金融企业借款。

2.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准予扣除



利息支出

注意：

①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借款利息支出需按规定比例标准，超过标准不得扣除；

②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需符合相关规定和比例后，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三项经费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以后年度均不可结转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三项经费

-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据实扣除；
- ◆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并单独核算的，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据实扣除。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核算、据实扣除。



业务招待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般规定：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按企业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特殊行业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限额扣除：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条例）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全额扣除：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
- 特定赛事捐赠。如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注意：企业同时发生扶贫、防疫、赛事等全额扣除的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全额扣除的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一般规定：

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特殊行业规定：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经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注意：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PART 03

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企业所得税税款
- 税收滞纳金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赞助支出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具体是指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
-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PART 04

主要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主要政策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主要政策依据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0〕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0〕43号）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主要政策依据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感谢您的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

